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天津西青天創環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日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授权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实施，按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需独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本公司将与项目实施机构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草签《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与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并承接本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下全部权利和义务，三方再签署《承继协议》。该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6 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A 标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210.60 万元成立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拟与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签署的《PPP 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经营权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授权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合作期

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经营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该项目采用 TOT 模式转让经营权，转让价款以经营权评估值确定，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涉及资产的经营权价值为 19,702.01 万元。

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是《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第二笔是《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或区水务局同意的其他时间内）支付剩余 70%。

4、基本水量

该项目基本水量为 6 万吨/天。

5、付费机制及调整

该项目付费机制为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主体为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统计、按季度结算支付。该项目合作期内，前三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64 元/吨不做调整，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按照《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每满三年调整一次。

(二) 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0.60 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

4. 经营范围：污水、工业废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再生水销售；环保科研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5. 公司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三名（含董事长）；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08 年获得西青大寺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权，并成功运营至今，因此对该项目情况比较熟悉。投资该项目，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在天津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主营业务进一步做优做强。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与本公司其他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基本一致，均面临政府付费能力、政策变更等风险。未来项目公司将努力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上述成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